# 新竹市政府109年度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活動簡章

一、 名稱：新竹市政府109年度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參加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經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許可地址為新竹市轄內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之移工。

(二)108度未獲選表揚，在本市合法工作累積達1年(含)以上，且至109年7月31日前聘僱許可仍有效並在台核發居留工作者，且可親自出席頒獎典禮之移工。

(三)無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，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處分判決確定，且無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
(四)得獎名單公告後與表揚前，如違反上述各項情事之一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名額從缺。

五、選拔方式:

(一)初選：本府勞工處工作小組進行參選人員資格審查，並視實際情況派員訪查或以電話訪談，由參選人中選出社福類20名及產業類20名移工進入決選。

(二)決選：初選後，由勞工處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評選優良之移工，社福類移工10名，產業類移工10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由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仲介公司、各國駐臺辦事處及移工民間服務團體推薦，推薦表格須提出具體事蹟、文字說明及照片等佐證資料，並請附移工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1份。

(二)報名推薦表請逕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下載，完整填寫後可親送或來信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，(信封註明：參加新竹市政府 「109年度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活動」)，收件地址：(300)新竹市北區國華街69號5樓。

（三）事業單位推薦，以同一家事業單位移工：

1.聘僱人數在50人以下者，以推薦1名為限。

2.聘僱人數達50人以上未滿150人者，以推薦2名為限。

3.聘僱人數達150人以上者，最多得推薦3名。

七、評選標準:

(一)工作表現（佔40分）

(二)主動學習（佔20分）

(三)品德操守（佔20分）

(四)樂觀助人（佔10分）

(五)其他足為楷模事蹟（佔10分）

八、獎勵：

獲選之20名模範移工，邀請參加頒獎典禮並給予每名獎牌及3,000元獎勵品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

十、本計畫報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洽詢電話:** (03)5324900 分機22 黃小姐

**簡章報名表下載:**勞工處網站/訊息公告/活動訊息/新竹市政府109年度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活動/